

证券代码：833570

证券简称：万全物流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明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等披露信息，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披露信息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

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应当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将相关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信息扩散、流传。

第十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即《信息披露暂缓与

豁免事项办理审批表》（附件 1）、《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 2）和《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 3），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上述资料，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妥善归档保管；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

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等披露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等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的，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公司外的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